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转让所持的
铜陵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5)第 211 号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评估报告日.....	28
备查文件目录.....	30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 铜陵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5)第 211 号

摘 要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顶科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铜陵精工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和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铜陵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铜陵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铜陵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铜陵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铜陵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体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铜陵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净资产账面值 1,000.75 万元,评估值 1,171.90 万元,评估增值 171.15 万元,增值率 17.10%。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如须经备案后使用,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 铜陵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5)第 211 号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顶科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铜陵精工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和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铜陵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铜陵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被评估单位为铜陵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选)。

(一)委托方概况

公司名称：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伍仟伍佰叁拾贰万肆仟贰佰肆拾陆圆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02688

1. 单位简介

精达股份是经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字[2000]62 号文批准，由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以其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为发起股本，并联合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铜陵市皖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 24 号批准证书，于 2000 年 7 月 12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



34000013001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2002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2]87 号文件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2,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 2002 年 9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经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000.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由 6,000.00 万元增至 10,800.00 万元。

2005 年 2 月，精达股份原控股股东精达集团向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特华”）出让 3,168.00 万股精达股份股份，转让后，广州特华成为精达股份第一大股东。此后铜陵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精达集团股权整体转让给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晖”）和湖南新世界置业有限公司，精达集团持有的精达股份 3,132.00 万股由国有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2006 年 4 月精达股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按每 1 股流通股可以获得非流通股股东 0.25 股支付对价，即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 900 万股对价，公司总股本不变。2006 年 8 月，依据精达股份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精达股份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8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即 2,160.00 万股，股本总额变更为 12,960.00 万元。

根据精达股份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2 号文《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2007 年 4 月，公司向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400.00 万股，股本总额变更为 16,360.00 万元。

根据精达股份 200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3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 29,448.00 万元。

2010 年 8 月，精达股份接第一大股东广州特华通知，广州特华依据相关协议和法院《执行裁定书》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让精达股份 5,4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精达股份总股本的 18.34%，并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转让股份的过户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后，广州特华持有精达股份 587.52 万股股份，占精达股份总股本的 1.99%。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安保险持有精达股份 18.34%的股份，成为精达股份第一大



股东。华安保险第一大股东为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控股），特华控股持有华安保险 20% 股权。广州特华、特华控股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光荣先生，李光荣现为华安保险董事长。本次股权变动前后，精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精达股份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41 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精达股份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6,608.6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2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56.69 万元。

根据精达股份 2012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精达股份总股本 36,056.6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 72,113.38 万元。

根据精达股份 2013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精达股份决定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回购股份总数量为 11,568,190 股，回购股份后股本变更为 70,956.56 万元。

根据精达股份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0 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精达股份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26,809.6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766.21 万元。

2015 年 4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发布公告：以精达股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77,662,123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776.62123 万元；同时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共计派送股票股利 9,776.62123 万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9 股，共计转增 87,989.59107 万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1,955,324,246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55,324,246 万元。

此后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 经营范围：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及拉丝模具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 被评估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铜陵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彬

注册资本：肆仟柒佰万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836019477

1. 公司简介

铜陵精选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是由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江苏顶科线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顶科)和铜陵精工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里亚)共同投资兴建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 1125 万元, 其中：精达股份出资 787.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0%; 江苏顶科出资 168.7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5%; 精工里亚出资 168.7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5%。

2011 年 8 月，精达股份对铜陵精选增资 562.5 万元及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迅公司)对铜陵精选进行增资 1012.5 万元，至此铜陵精选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为 2700 万元, 其中：精达股份出资 13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0%; 江苏顶科出资 168.7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25%; 精工里亚出资 168.7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25%; 精迅公司出资 1012.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7.5%。

2013 年 2 月，各股东同比例对铜陵精选共增资 1000 万元，至此铜陵精选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为 3700 万元，其中：精达股份出资 18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0%; 江苏顶科出资 231.2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25%; 精工里亚出资 231.2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25%; 精迅公司出资 1387.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7.5%。法定代表人：陈彬。

2014 年 4 月，各股东同比例对铜陵精选共增资 1000 万元，至此铜陵精选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为 4700 万元，其中：精达股份出资 23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0%; 江苏顶科出资 293.7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25%; 精工里亚出资 293.7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25%; 精迅公司出资 1762.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7.5%。法定代表人：陈彬。

此后没有再发生股权变动，截至评估基准日铜陵精选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 经营范围

特种无氧铜杆、含银铜杆、合金铜杆、裸铜线、铝杆、铝丝及铝制品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公司所需要的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资产总额为 14,493.51 万元, 负债总额 13,492.76 万元, 净资产额为 1,000.75 万元, 实现营业收入 81,995.23 万元, 净利润-3,350.33 万元。公司近 3 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493.51	34,718.43	38,545.34	24,347.30
负债	13,492.76	30,367.34	34,150.26	21,043.81
净资产	1,000.75	4,351.10	4,395.08	3,303.49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81,995.23	149,392.20	192,350.39	136,501.65
利润总额	-2,824.92	-1,180.04	811.77	630.54
净利润	-3,350.33	-843.99	591.59	458.52
审计机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企业的关系

本次评估委托方精达股份是被评估单位铜陵精选的控股股东、拟转让股权的产权持有者。

(四) 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顶科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铜陵精工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和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铜陵精选股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铜陵精选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需经精达股份董事会等批准后实施。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铜陵精选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铜陵精选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14,493.51 万元、负债 13,492.76 万元、净资产 1,000.75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1,798.98 万元；非流动资产 2,694.53 万元；流动负债 13,492.76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 主要资产法律权属状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铝杆厂房及其附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面积 1397 平米，2011 年 2 月建成，轻钢结构，铜陵精选承诺上述未办证房产权属均归铜陵精选所有，无产权纠纷。

除以上情况外，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无产权瑕疵的情况。

2. 主要资产物理状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1）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为铜陵精选的原材料及在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备品备件、包装材料、辅助材料、劳保用品及白银，存放在公司的原材料仓库中；在产品主要为生产车间使用的白银，放在公司的铜杆生产线上。仓库对各类原材料实物管理严格、堆放整齐、收发有序。

（2）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共计 5 项，其中房屋共计 2 项，总建筑面积为 7,995.99 m²（其中 1,397 平米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账面原值 13,508,136.93 元，账面净值 11,491,348.02 元；构筑物共计 3 项，账面原值 2,695,959.93 元，账面净值 2,405,539.11 元。

房屋建筑物主要有厂房、辅房等；构筑物主要有厂区室外工程、物流大棚等。目前除经办车棚工程已被拆除其余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 设备类资产合计 115 项 (台、套), 其中机器设备 47 项 (台、套)、车辆 1 辆、电子设备 67 项 (台、套), 账面原值 16,094,821.48 元, 账面净值 9,912,444.49 元。

机器设备主要为五台上引法无氧铜杆连铸机组和一台铝杆连铸连轧机及相关附属设备(设施), 并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2010 年 7 月、2012 年 9 月、2012 年 9 月、2013 年 5 月及 2011 年 2 月 28 日建成投产, 年产能分别为 10000 吨、10000 吨、10000 吨、6000 吨、6000 吨和 18000 吨。。上引法无氧铜杆连铸机组用于生产大长度光亮的无氧铜杆、大长度光亮的无氧铜管以及大长度光亮的无氧铜扁坯型材。该机组可以直接从电解铜连续熔铸生产不同规格的杆材、管材、扁坯或其他异型材。和传统的铜锭压延生产黑铜杆相比, 上引法无氧铜杆新工艺具有工艺技术先进, 产品质量好, 单位能耗低, 生产品种及规格灵活多样, 适应性强, 没有三废污染, 投资少等特点, 是铜导体及铜材加工的理想工艺。铝杆连铸连轧机采用连铸连轧法工艺生产电工铝杆, 生产的杆径为 $\varnothing 10\text{mm}$, 原材料为普铝锭或废铝线。生产线由溶化炉(竖炉)、五轮式整体连铸机、油剪机、喂料装置、连轧机、润滑系统、冷却系统、滑动无油收杆装置等组成。

运输车辆为大众轿车。

电子设备主要有办公用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空调机等。

铜陵精选有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 维护保养良好, 设备使用环境较好, 整体技术状况较好。以上设备中除因市场需求存在少量闲置设备外, 其余设备目前均使用正常。

(4) 在建工程主要为铝杆厂房改扩建工程的材料款及工程款。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与购买的软件。

土地使用权位于铜陵市黄山大道, 共 1 宗, 账面价值为 961,229.42 元。至评估基准日, 待估宗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如下: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产权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出让土地终止日期
宗地1	铜陵精选	铜国有2009第40015号	黄山大道	11,540.8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年06月28日
合计				11,540.80			

购买的软件主要为 1 项财务软件-用友软件, 目前正常使用。

截止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账面没有未记录



的无形资产。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被评估企业没有未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企业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 5 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的通知》；
2.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2.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的通知》（中评协〔2012〕248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1.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2.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13.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14.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01）；
1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6.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房屋所有权产权声明；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3. 《房屋所有权证》；
4. 《机动车行驶证》；
5.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6.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2.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3. 国家计委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6.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7.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4号, 2000年10月22日)；
9.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保部令 2012年12号, 2013年5月实行)；
10.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年10月24日起执行；
11. 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12.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总站《关于贯彻执行〈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综合估价表〉及其费用定额的实施意见》(建定字〈2000〉021号)；
13. 2000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综合估价表》及其配套费用定额；
14. 1999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装饰工程综合估价表》及其配套费用定额；
15. 2000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估价表》及其配套费用定额；
16. 2000年《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
17.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计(2013)16号《关于调整执行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实施意见》；
18. 《铜陵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2015年10月)；
19.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20.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21.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铜陵精选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2 年版）；
3. 工程建设有关技术资料；
4.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因市场行情低迷，自 2015 年开始已经大幅压缩主营业务（铜杆业务），渐渐增大对关联方销售业务（铝杆业务）。2014 年及 2015 年 10 月均亏损，净利润分别为：-843.99 万元、-3,350.33 万元。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难以预计并量化，因此本次评估不对其进行收益法评估。

由于市场近期无行业和资产结构及规模等与评估对象均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或交易案例无法量化的价格差异因素较多，本项目评估对象不适宜直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币种为人民币之外的货币资金，以外币金额乘以外币基准日汇率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应收票据为无息票据，在清查核实账、表、单金额相符的基础上，无息票据按票面本金作为评估值。

(3) 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估。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测算；对于没有单独测算的应收款项发生时间在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2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4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存货

各类存货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原材料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经分析，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对于周转正常的原材料，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加合理费用，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在产品

主要为铜杆生产中领用的白银，其材料成本核算为先进先出法，这部分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实成本，故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

为预缴的所得税，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和估价对象特点，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主要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当地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出建筑物评估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a. 综合造价的确定

综合造价包括土建(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的总价，建安工程造价采用预(决)算调整法进行计算，评估人员套用《关于贯彻执行〈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综合估价表〉及其费用定额的实施意见》(建定字<2000>021号)、2000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综合估价表》及其配套费用定额、1999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装饰工程综合估价表》及其配套费用定额、2000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估价表》及其配套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计(2013)16号《关于调整执行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实施意见》、《合肥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2014年3月)计算工程建安造价，调整人工、材料价差。

b.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

c.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综合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息×50%

B. 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建筑物的设计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建筑物尚可使用



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C.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① 机器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评估范围内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及运输费用较低的设备，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a.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根据设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参数资料，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查找权威部门出版的近期报价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部分小型设备采用物价指数调整（自制设备以制造价作为其购置价）

b. 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



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c. 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等资料,根据设备特点安装技术要求复杂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购置价中如包括了供货厂家负担的安装调试费用,则不计安装调试费。

d. 其他费用的确定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及环评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e.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含税购置价格}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1/2$$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f.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text{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text{设备含税购置价} \times \text{增值税率} / (1 + \text{增值税率}) + \text{运杂费} \times \text{相应的增值税扣除率}$$

B. 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C.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型号的机器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②运输车辆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text{重置全价} = \text{现行含税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 \text{车辆购置所发}$$


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106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文件规定(自2014年1月1日执行)，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的车辆重置价值均不包含增值税。

- a. 现行购置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 b. 车辆购置税分不同排量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 c.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B.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保部令2012年12号 2013年5月实行）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③ 电子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设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参数，通过查询相关专业网站的近期报价资料获得。

B. 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 = $(1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2) 在建工程

仅为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为铝杆厂房改扩建工程的材料款及工程款,工程开始日期接近评估基准日,按照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本次评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估价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主要选用以下方法:

①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土地开发所耗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土地价格=征地费用+土地开发费+税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其中:

土地取得费及税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取得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和附着物补偿费,税费包括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征地管理费等;

土地开发费:土地开发费按估价设定土地开发程度下区域平均需投入的各项客观费用计算;

利息:按照估价界定的土地开发程度的正常开发周期、各项费用投入期限和资本年利息率,分别估计各期投入应支付的利息;

利润:按照开发性质和各地实际情况,确定开发中各项投资的正常回报率,估计土地投资应取得的投资利润;

土地增值收益:土地增值收益是指政府出让土地除收回成本价格外,同时要使国家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得以实现:即获取一定的增值收益。

②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三宗(或三宗以上)土地使用权交易实例,即将被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与市场近期已成交的相类似的土地使用权相比较,考虑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土地使用权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比准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text{即: } V = V_0 \times \frac{A}{A_0} \times \frac{B}{B_0} \times \frac{C}{C_0}$$

其中：V = 评估对象比准价

V0 = 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A = 正常宗地市场价格指数；

A0 = 比较实例实际成交价格指数；

B = 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宗地价格指数；

B0 = 可比实例成交日期宗地价格指数；

C = 评估对象宗地状况价格指数；

C0 = 可比实例宗地状况价格指数。

2)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被评估企业购置的用友软件。

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经核实明细账、表金额相符。以基准日的采购价扣除功能性贬值确定评估值。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系企业预付的设备款，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2015年11月下旬，委托方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向本公司作了介绍，本公司经与委托方商讨后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2. 配合企业进



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5年11月下旬，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至2015年12月8日。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

7. 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 评估汇总阶段

2015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10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4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值为 14,493.51 万元，评估值为 14,664.66 万元，增值额为 171.15 万元，增值率为 1.18%。



负债账面值 13,492.76 万元，评估值 13,492.7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为 1,000.75 万元，评估值为 1,171.90 万元，增值额为 171.15 万元，增值率为 17.10%。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铜陵精选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798.98	11,798.98		
2 非流动资产	2,694.53	2,865.68	171.15	6.35
3 其中：固定资产	2,380.93	2,344.03	-36.90	-1.55
4 在建工程	140.56	140.56		
5 无形资产	96.12	304.17	208.05	216.45
6 其中：土地使用权	96.12	302.37	206.25	214.56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92	76.92		
8 资产总计	14,493.51	14,664.66	171.15	1.18
9 流动负债	13,492.76	13,492.76		
10 负债总计	13,492.76	13,492.76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00.75	1,171.90	171.15	17.10

详细情况见《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铜陵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明细表》（另册）。

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1,171.90万元。

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需要说明的产权及其他事项

截止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铝杆厂房及其附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面积 1397 平米，2011 年 2 月建成，轻钢结构，铜陵精选承诺上述未办证房产权属均归铜陵精选所有，未对外抵押、担保、质押等。

本次评估除以上事项外无需要说明的产权及其他事项。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 河南久通电缆有限公司

铜陵精选与该单位因买卖合同纠纷，铜陵精选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向铜陵市狮子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仍在处理中。该诉讼中本金及逾期利息计 1,674.40 万元，被评估单位已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查封手续，根据谨慎性原则及评估人员对该款项回



收可能性的判断，期末对该项债权确认了 80% 的评估风险损失。

2. 安徽世纪华茂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铜陵精选与该单位因买卖合同纠纷，铜陵精选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向铜陵市狮子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仍在审理中。该诉讼中本金及逾期利息 459 万元，被评估单位已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查封手续，根据谨慎性原则及评估人员对该款项回收可能性的判断，期末对该项债权确认了 100% 的评估风险损失。

3. 安徽华云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精选与该单位因买卖合同纠纷，铜陵精选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向铜陵市狮子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仍在处理中。该诉讼中本金及逾期利息计 145 万元，被评估单位已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查封手续，根据谨慎性原则及评估人员对该款项回收可能性的判断，期末对该项债权确认了 100% 的评估风险损失。

4. 铜陵市飞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飞腾商贸）

铜陵精选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飞腾商贸签订了银企三方合作协议，目前因飞腾商贸原因涉及诉讼，现在处于调解阶段。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评估无其他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抵押质押担保事项

1. 设备抵押

铜陵精选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抵押其 30 台机器设备，设备原值共计 11,562,200.24 元。

2. 截止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以下应收票据因经济纠纷均被法院质押，除此以外没有其他抵押担保情况。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账面价值	票号	出票人	付款行
1	安徽鑫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29	2015.11.29	200,000.00	23327297	江苏今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大丰支行
2	安徽鑫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19	2015.12.19	329,155.30	30860160	金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义乌分行
3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9	2016.03.09	4,250,000.00	26807378	杭州海胜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银行古荡支行
4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02	2016.01.02	1,000,000.00	26609783	宁波惠康国际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余慈支行
5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23	2016.07.23	600,000.00	23999301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兴业银行长春支行
6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03	2016.12.03	10,000,000.00	23096027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铜陵支行

3. 截止本项目评估基准日铜陵精选短期借款的抵押担保情况如下表：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月利率%	账面价值	抵押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井湖支行	2015.06.19	2015.12.15	0.404%	10,000,000.00	精达股份保证：2014年皖铜中银司保字058号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2015.06.19	2015.12.27	0.451%	30,000,000.00	精达股份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40012
3	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	2015.03.23	2016.03.23	0.490%	10,000,000.00	精达股份担保：合同编号20150323000149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铜陵市分行中和园支行	2015.10.08	2016.03.29	0.406%	15,000,000.00	精达股份保证：合同BZ3407002015090005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ZY3407002015090005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铜陵市分行中和园支行	2015.10.09	2016.04.08	0.406%	10,000,000.00	精达股份保证：合同BZ3407002015100001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ZY3407002015100001
6	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2015.05.27	2015.11.27	0.425%	20,000,000.00	质押合同：YZ1151201528020101 保证金保证合同：ZY1151201500000037

(五) 重大期后事项

此外本报告无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5.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6. 截止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铜陵精选承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产产权明确，无产权争议，归铜陵精选所有。本次评估按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实地勘察的结果进行评估，未考虑办理产权登记的相关费用。如办理产权登记后的房屋所有权证面积与本次评估面积不符，或存在产权纠纷，需按国家有权部门认定的或相关当事方达成的有效结论对本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7.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铜陵精选的各项诉讼仍未完结，评估人员对截止评估基准日与诉讼相关往来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的判断仅做价值参考，期后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及或有负债以法院判决及执行情况确认具体数值。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



如须经备案后使用，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至2016年10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



安徽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evaluation institution.

资产评估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ppraiser Gao Yan.



资产评估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ppraiser He Yuesong.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济行为文件；
2. 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被评估企业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5. 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8.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9.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1. 评估明细表

